

官版

唐律疏議

卷十五卷十六

74

629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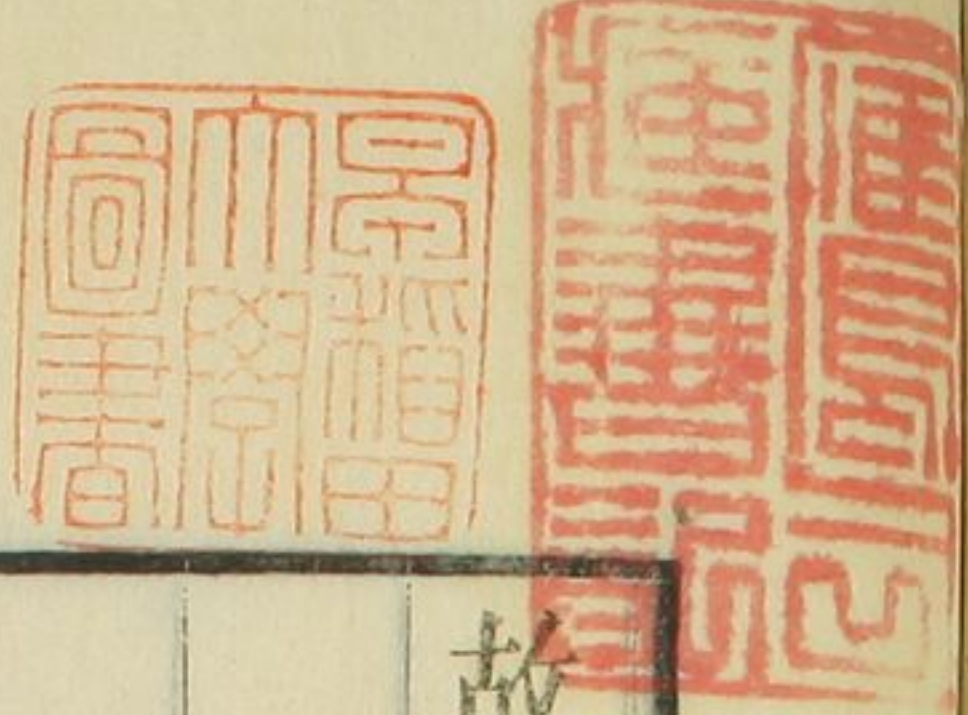
74
6293
8

去五味均平藏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廐律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為廐牧律自宋及梁後名廐律後魏太和中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晉謂庫為舍戶事既終廐庫為次故在戶婚之下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



文書律疏議 卷十五

子笞三十。二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二等。餘條羊準此

疏議曰。廐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殺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殺羊。皆聽除二十。第一年除十五。驢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

一百匹。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騾驢各六十。騾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為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即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準此。

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為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為罪。謂若騾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即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一年。準當色

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為罪。準令。牧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群。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餘官

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卽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爲群，駝騾驢各以七十頭爲群，羊六百二十口爲群。群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卽不限尉多。

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者，爲群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簿爲從。條言佐職爲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坐賊論。入已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廐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
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
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尚書省揀。
隨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
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
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
三匹一尺。及減三匹一尺。各笞五十。每一匹加一
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贓。將
入已者。計贓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匹

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贓。有入已不入已
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法不等。卽以
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
之。其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
其增減贓坐贓。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
減三等之例。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二十。以故致死者。
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

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著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得過二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二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十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

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分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二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一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

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二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佗人家物。各計一斤以上為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諸供太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獷。人帝配之。即加羊豕。其
 養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
 肥。不得捶扑。違者是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
 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
 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
 人帝。為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
 遍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
 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可減中祀二等。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

上笞五十。謂圍繞
為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騾驢。乘騎者脊破。
 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稱
 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論。非乘駕所
 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為
 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
 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為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
 為寸。

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

卽不滿十者。一笞二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群百匹。馬十匹瘦。爲一分。合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匹皆瘦。合杖一百。卽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匹。一瘦笞三十。八匹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爲罪。餘雜畜。準數得罪。皆準此。羊準例。減二等。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卽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爲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尙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習馭調馬。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卽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卽是四十一匹。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卽從職制律事。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賊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三十。

見血踈跌即為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為用處重，牛為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賊重謂計賊得罪重，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匹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賊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為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從畜產直絹十匹。殺訖唯直絹兩

匹，即減八匹價。或傷止直九匹，是減一匹價。殺減八匹，償八匹。傷減一匹，償一匹之類。其罪各準盜八匹及一匹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匹。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匹。止得答三十，罪無所陪償。注云：見血踈跌即為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踈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即為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

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

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為主餘條準此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舐噓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

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二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計所減價計贓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五匹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匹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匹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匹計減二匹主償所損食絹二匹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一匹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

食卽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大殺傷他人畜產。及畜產舐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舐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卽絕時

皆爲故殺傷。

疏議曰。其畜產有舐齧人者。若其欲來舐齧人。當卽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卽無備償。準例可知。况律條無文。卽非償限。牛馬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踰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匹。爲舐殺估皮肉直絹兩匹。卽是減八匹絹。甲償乙絹四匹。是名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舐踰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兩主放畜產而鬪。有殺傷者。從不應爲重。杖

八十各償所減價。

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躡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
狂犬不殺者答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
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舐人者截兩角躡人者絆足
齧人者截兩耳此為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並
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答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
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
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卑

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
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舐躡及噬齧而故放者減
鬪殺論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
犯應加減為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佗物傷人保
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鬪殺二等辜外及佗故死
者自依以佗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舐躡及
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
甲幼各依本服於鬪殺傷上減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被倩者同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

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若被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

私自借。謂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為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即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駝騾驢。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之類。理

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為坐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匹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即驛長陪填是故驛長借人驛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

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地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天罪止杖一百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二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一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即笞二十若準得二匹一尺只合笞四十是名計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

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食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司公廨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

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匹絹減二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絹五匹笞二十不滿五匹未合得罪十匹加一等八十五匹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

匹加一等。一百四十五匹。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閉對印乖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又不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匹笞三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並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

罪之例。

即故縱贓。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四十九匹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匹。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匹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頻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

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氈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四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

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二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批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

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令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匹杖九十之類。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即充公廨。謂以官物廻充公廨。及私用公廨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

聚之中。出付入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廨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入。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為判官。署

案者爲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備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準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皆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皆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晾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準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晾之物，又須曝晾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晾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從，故云亦準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解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類。物

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剩多為物在祀畢食訖為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

度剩多。各計所剩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偽濕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偽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準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偽濕惡之情。而許行

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見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

內僦勾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糧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還主。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

答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答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答四十。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

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謂下重受輕出。

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卽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卽爲欠。須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給。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論減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司。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

司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廨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並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為擅興律晉復去擅為興又至高齊改為興擅律隋開皇改為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為重防廐庫事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廐庫之下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

一等千人絞

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為擅文書施行即

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敕書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得報。猶為擅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

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為從重。並與擅發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

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罪一等。故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須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須調發給

與並即言上

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

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雖調發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以上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警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為盜賊所

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

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入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為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為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

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為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為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餘符者。契亦同。

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記。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

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為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並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諸揀點衛士。

征人亦同

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

一等。罪止徒三年。

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疏議曰。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

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

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

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注云。不平謂捨富取

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小能

否。臨時比較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皆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

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此直爲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剩，旣罪名不等，卽準併滿之法科之。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旣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勲，彼此俱不合叙。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三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

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答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答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二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即尉為第二從丞為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為第四從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答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州典答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罪亦準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二年故

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之徒並準士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即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一旅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笞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義。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爲第二從。長史

果毅爲第三從。折衝爲第四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爲坐。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一等。卽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卽令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卽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一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卽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

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罪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令斬。故失罪等。為其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

告報軍期。而違限發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之。一事不充。而杖一百。注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尚容求寬。即從違式法。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若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致稽

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忘不戮。如此之類。

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略。闕外之事。見可即為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注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捨罪求功。雖忘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即愆期。擬取後効。或

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謂望不覺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為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諜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為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表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化外書信。

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奔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爲賊所攻擊不能固守弃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關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旂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

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此從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弃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卽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

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令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在。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

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得。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二人。

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

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日亦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為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

人。注云。謂放二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為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經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為之坐。征人從重。鎮戍從輕。注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放十人經半日。即為五人之罪。故云經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寇賊。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處斬。被

放者流二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
故云各減一等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

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疏議曰臨對寇賊即欲誅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注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為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云故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

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為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二千里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準符牒出給。

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敕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準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居宇各量限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間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湏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堤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一年半

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

者不實請者坐

本科不實科者坐請

疏議曰。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湏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卽五匹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卽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旣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併通官物。卽合累而倍論。

若直費官財物。不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於官物。止從官物料斷。卽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

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旣準衆人爲庸。亦湏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

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二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匹杖一百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

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料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

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

家不合有。若有矛稍者，各徒一年半。注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

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

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

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並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即至死刑。况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

亦合死刑。

注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卽得闌遺。過二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二領者。亦合絞。卽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闌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旣稱過三十日。卽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得闌遺甲仗。皆卽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

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爲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爲適中。造未成者。減二等。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二年。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著

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陪坐贓論減一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

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或由工匠指搆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為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法。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

者。各加三等。卽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

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注云。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

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卽私使兵防。出兵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卽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

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卽強使者。依職司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卽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具是監臨官。依役使所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爲。從輕笞四

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
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二等非監
臨官私使亦於準盜上減三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